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6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13,45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79,744 万元，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79,144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及贷款协议（以下合称“原《授信合同》”），约定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可用款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上述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瑞穗银行签订了《补充合同》，将前述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的可用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除上述修订之外，原《授信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新《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前述展期后的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 年 5 月 9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订《银行信贷函》，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向华侨银行签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或《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孰早日（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日”）止的上述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660 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928,273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741,315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186,958 万元；2021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5,806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70,109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2,020,962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756,309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264,653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2,817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4,994 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相关条文

1、新《保证书》

（1）本公司拟为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额度可用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瑞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新《保证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 新《保证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被保证债务已经被清偿完毕终止。

2、《保证合同》

(1)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被担保的债务本金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债务确定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华侨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5) 《保证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79,744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79,144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13,45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